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有關環球股票基金 MS (MSEQ)、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及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的更新**

根據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通告，其董事決定將相關基金「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與「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新增設的相關基金) 合併，並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生效。

隨著上述變更，“環球股票基金 MS”<sup>#</sup>(MSEQ)的相關基金及以下投資選擇當中所投資的其中一項相關基金，名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II - 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將作出更新。因此，相關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亦將作出更新。

-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 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 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sup>#</sup> 此投資選擇將只投資於一項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 此等投資選擇為內部基金並由本公司管理。

有關以上投資選擇所投資的相關基金更新詳情，請參閱以下更新：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現行相關基金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II - 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更新後的相關基金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新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上升收入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為求達致此項目標，投資顧問可納入其認為恰當的投資項目，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集體投資企業、存款及其他獲准投資。

請注意以上投資選擇由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9 日期間不再接受新認購申請，另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期間亦不接受贖回申請。以上投資選擇的認購及贖回申請將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回復正常。而任何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9 日期內所作之定期供款亦將被扣起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請注意閣下所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如有)將不受影響。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但轉換費用則獲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向本公司查詢。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2 408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的附屬基金－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的股東，特此向閣下發出本通函(「本通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受權代表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的涵義。

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SICAV」)的附屬基金－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此致函。

本通函旨在知會閣下，董事會已決定將被合併基金與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接收基金」，乃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接收SICAV」)的新增設附屬基金)合併(「合併」)，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合併乃遵照說明書及組織章程第24條規定，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項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合併程序而進行。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各基金」)現時均由Invesco Management S.A.(為一家盧森堡受監管管理公司)管理。

## 1. 理由

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的決定乃屬經濟整頓，因為此舉可使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納入接收SICAV內作為一項附屬基金予以管理，運作成本因而降低。董事會認為，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的決定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東若不同意合併，可遵照下文第5節規定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

## 2. 股東權利

股東若未有要求贖回其所持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會在生效日期當日收取下文第4節列表所載接收基金有關類別的若干數目股份。各有關股份類別的具體特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為免產生疑點，股東將繼續持有盧森堡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股份，並享有適用於UCITS的一般保障。

再者，股東可繼續參與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於任何交易日要求贖回及轉換其股份，並(視乎所持股份類別而定)合資格獲得分派。

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的主要分別，請參閱附錄二。有關兩項基金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財政年度及財政報告以及適用於每一類股份的分派政策的具體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VII節。

### 3. 投資政策與風險

茲知會股東，兩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若，故與投資於兩項基金有關的風險亦相似（惟接收基金或須在較大程度上承擔投資發展中國家的風險）。兩項基金雖同樣投資於環球股票，接收基金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程度或會較被合併基金為高。再者，接收基金的投資委託範圍較被合併基金廣泛，因其容許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集體投資企業、存款及其他獲准投資。雖然如此，被合併基金毋須在生效日期前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

股東應注意，接收基金雖主要投資於具規模市場，但亦可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後兩者有可能在買賣、結算及託管方面出現困難。接收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往往涉及高槓桿水平，以致認股權證的相關證券即使價格變動相對輕微，亦可能導致認股權證價格出現不成比例的大幅波動，不論是利好或不利方向。

有關各項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的完整介紹，請參閱有關說明書／章程。

### 4. 費用及開支

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併入管理費相同但預計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會較低的接收基金之股份類別。被合併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與接收基金所收取者相同，惟接收基金的服務代理人費用及保管人費用的上限則較高（雖則接收基金所須支付的實際收費率可能較低）。有關適用於兩項基金的各項費用的詳盡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IV及第V節。

下表概述被合併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接收基金的預計總開支比率。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被合併基金的總開支比率 <sup>1</sup>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接收基金的預計總開支比率 <sup>2</sup>
A(累積)股份類別	1.79%	A(累積)股份類別	1.79%
B(累積)股份類別	2.79%	A(累積)股份類別	1.79%
HN(累積)股份類別	1.07%	C(累積)股份類別	1.06%
V(累積)股份類別	1.07%	C(累積)股份類別	1.06%
R(累積)股份類別	2.79%	R(累積)股份類別	2.56%

<sup>1</sup> 總開支比率 = 附屬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開支總額（包括管理費、保管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應計開支）所佔平均淨資產（不包括交易費用）的比率。

<sup>2</sup> 預計總開支比率按以下基準估計：附屬基金的預計總開支（包括管理費、保管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和應計開支）佔其平均淨資產（不包括交易費用）的比率。董事預期，預計總開支比率將會較低，然而概不能保證。

除上述股份類別外，接收基金亦將提供「A(分派)」股及「E」股。此等股份類別的特色於接收SICAV的章程內披露。

被合併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為148,447,055美元，接收基金於其設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則為零。



## 5. 合併程序

股東務請留意，被合併基金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不再接受新認購或換入或換出申請，但會繼續接受贖回申請(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截止時間(「最後截止時間」)止。

股東若不同意上述任何改變，可由即日起至最後截止時間止期間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為免產生疑點，在贖回B股的情況下，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然而，股東若透過平台供應商進行交易，應與該供應商聯絡，以查詢提交該等要求的最後期限。因此，股東應確保其交易指示於有關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

敬請留意，為確保能夠按時及妥善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股東必須提交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所規定的一切文件或資料，以符合適用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法規。同樣，股東務請留意，倘若尚未提交遵從適用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有關轉讓及／或認購接收基金或景順基金系列其他基金的股份的指示將不會受理。

股東若擬於最後截止時間過後透過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易，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生效日期過後，所有交易均須直接提交接收基金的全球經銷商，該等交易的結算亦須遵照接收SICAV章程的規定進行。

最後截止時間過後，被合併基金將暫停交易，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日包括在內)止。若須於另一日期暫停及／或因為未能預見情況而需要延長暫停期間，股東將就此獲知會。股東應注意，根據組織章程及說明書條文規定，本基金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當日將其資產及負債轉撥往接收基金。屆時被合併基金將擁有所需的累計款額以抵償已知負債。被合併基金的股份將予註銷，而股東將獲發行接收基金股份(「新股」)，該等新股並無面值，將以記名方式免費發行。新股總值將與所持被合併基金股份總值相等。將會收取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乃根據被合併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歐洲中部時間)的資產淨值(將加上生效日期下午六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產生的任何應計項目)按轉換系數計算。股東務請留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因此，儘管股東持股的整體價值雖維持不變，但股東所收取接收基金的股份數目，或會有別於彼等之前所持被合併基金的股數。

被合併基金的一切未償還負債將於生效日期下午六時正(歐洲中部時間)釐定。一般而言，此等負債包括已累計並於或將於每股資產淨值反映的費用及開支。於生效日期下午六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後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將由接收基金承擔。

一切合併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現時並無尚未攤銷的開支。

有關各重要日期的概要(尤其是接收基金股份的首個交易日)，股東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6. 其他資料

### 服務機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目前擔任被合併基金的投資顧問，並將繼續擔任接收基金的投資顧問。

由生效日期起，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作為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及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保管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將不再向被合併基金提供服務。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將繼續擔任接收基金的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閣下將由生效日期起成為接收SICAV的股東，因而同意可向全球經銷商提出任何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接收基金股份的申請，全球經銷商將會向閣下發出股東交易賬戶號碼，用於日後接收SICAV章程所載的任何交易。

全球經銷商將會就所有日常活動(例如進行買賣、賬戶運作及客戶服務)而直接為閣下的股份提供服務。

或者，閣下亦可遵照接收SICAV章程的規定而就上文所述服務而與(i)香港的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ii)盧森堡的BNYM聯絡。

有關此等服務機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第VI節。

### **註冊**

股東務請留意，接收基金已於被合併基金現已註冊的每個國家／地區註冊。

### **稅務影響**

合併不會導致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須繳納盧森堡稅項。然而，投資者或須繳納其稅務居駐地或其他繳稅司法管轄區的稅項。

一般情況下，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應不會對香港股東造成任何稅務影響。

縱有上述規定，由於稅務法律因不同國家而存在顯著差別，投資者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合併對其個別情況造成的具體稅務影響。股東亦應參閱有關說明書／章程內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以及其股東的預計稅務待遇概要。

### **個人資料**

茲知會股東，彼等的個人資料將以電腦儲存，並由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全球經銷商、或BNYM或彼等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以資料處理機構身份(如適用)處理。該等資料處理目的在於方便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或BNYM提供法律規定的服務(例如處理認購及贖回、保存股東名冊及向股東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履行適用法律責任。該等資料可用於與投資於由Invesco集團所管理或擔任行政管理人的其他投資基金相關的事宜。

接收SICAV將採取行動，以確保準確記錄股東的所有個人資料，並以安全及保密形式保存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將只會保留最長至所需的時間或按照適用法律保留，並只向適用法律所准許或(如適用)經股東同意的第三者(包括接收SICAV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披露。此處或會包括向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或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或BNYM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等第三者作出披露，該等第三者處理資料的目的在於(其中包括)打擊洗黑錢或遵從外國監管規定。

個人資料可被轉移及／或披露給Invesco集團內之實體(包括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個人資料亦可被轉移及／或披露給本節第一段所述之實體及其關聯公司。轉移／披露將為該等上述各方的合法利益而進行，以便保存全球客戶紀錄及提供中央行政管理服務及股東服務，以及市場推廣服務，並於若干可能並無設有被視為等同歐洲經濟區現行規定的資料保障規定的國家進行，例如但不限於印度及／或美國。

全球經銷商在若干可能並無設有被視為等同歐洲經濟區現行規定的資料保障規定的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印度及／或美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將若干資料處理職能交託予Invesco集團的內部或外部第三者實體。



全球經銷商已將若干資料處理職能交託予印度的Invesco (Hyderabad) Private Limited，並已規定只可在符合指令95/46/EC第26(2)條所載有關將個人資料轉交在第三國設立的處理機構的標準條款規定情況下將資料轉交上述景順機構，該條文規定第三國資料處理機構必須訂立與歐洲經濟區水平相若的資料保障規定。

除獲股東同意作其他用途外，否則只能根據收集資料原本用途使用該等資料。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並在其限制下要求查閱、糾正或刪除彼等向全球經銷商或上述任何各方提供或由全球經銷商或上述任何各方所儲存的任何資料。該等要求均應按全球經銷商地址逕交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或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

股東務請留意，除非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前具體知會接收SICAV（或香港股東則應知會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聯絡資料」一節），明示不同意該項個人資料轉移，或遵照本通函第5節規定贖回股份，否則彼等將被視作已同意按上文所載規定處理其個人資料。

#### 一般事項

有關被合併基金（及其股份類別）與合併後接收基金（及其股份類別）之間的任何其他分別，請參閱附錄二。

#### 備查文件

SICAV與接收SICAV的各項重大合約（定義見說明書／章程）可免費於各自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或查閱。

SICAV的核准法定核數師就合併發出的報告的副本亦可應要求免費提供。

接收基金的最近期章程摘要隨附於本通函（僅供非香港股東參閱）。

如屬香港股東，最新說明書／章程、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重大合約（定義見說明書／章程）可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2樓）查閱，並可應香港股東要求而寄奉。

如屬瑞士股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的說明書／章程、說明書／章程摘要、組織章程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可免費向瑞士代表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的瑞士代表）及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瑞士付款代理）索閱。

如屬德國股東，上述文件可免費向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地址為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德國資訊代理）索閱。

如屬奧地利股東，上述文件則可免費向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GesmbH（地址為Rotenturmstrasse 16-18, 1010 Vienna, Austria）（奧地利經銷商）索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slie Schmidt

董事會主席

謹啟

盧森堡，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 聯絡資料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與SICAV的註冊辦事處、管理公司或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接收SICAV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香港股東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2樓)。

閣下亦可由即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聯絡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電話：(+352) 2605 9944)。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 (電話：(+43) 1 316 2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 (電話：+44 (0) 1534 607600)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 (電話：(+32) 2 641 01 70)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電話：(+33) 1 56 62 43 77)、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電話：(+39) 02 88074 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電話：(+44) 207 065 4000)或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或Invesco Transfer Agenc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電話：(+352) 24 525 701)。



## 附錄一

### 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與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合併的重要日期

認購或換入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期限	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截止時間
贖回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期限	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截止時間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首次發行接收基金股份(生效日期之後)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首次買賣接收基金股份(生效日期之後)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寄發確認接收基金持股量報表的日期	生效日期後最多14天內

附錄二

被合併基金(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與  
接收基金(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之間  
主要分別一覽表

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的特色的其他資料，股東務請參閱說明書／章程。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均具備有關說明書／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特色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 – 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b>I. 運作詳情</b>		
營業日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盧森堡當地並非全日辦公的銀行營業日除外。為免產生疑點，茲說明耶穌受難節及十二月二十四日並非營業日。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因每年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及／或一月一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則作別論。  為免產生疑點，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十二月二十四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交易日	任何盧森堡營業日。為免產生疑點，茲說明：  • 耶穌受難節及十二月二十四日並非交易日；  • 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或十二月二十六日如為周末，則十二月二十七日及／或十二月二十八日並非交易日；  • 一月一日如為周末，則一月二日並非交易日。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因每年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及／或一月一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則作別論。  為免產生疑點，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十二月二十四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估值時點／估值時間	任何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估值時間為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

產品特色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截止時間／交易截算時間	關於某一交易日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須於該時限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以便於同一交易日辦理。此處指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惟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則為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惟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的交易，交易截算時間則為每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交易截算時間為每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愛爾蘭時間)，惟倘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的交易，交易截算時間則為每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
股份訂價	按每類股份於每個估值時點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至兩個小數位，並按此報價。	按每類股份於每個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計算至兩個小數位，並按此報價。
基金的基本貨幣	美元	美元
持股量	計算至三個小數位並按此報價。	計算至兩個小數位並按此報價。
<b>II.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b>		
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可觀長期回報率。投資將主要集中於發達國家註冊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但也可有限度投資於發展中國家之公司之證券。對發展中國家之公司之證券投資通常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在考慮可能進行之投資時，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將物色(其中包括)投資顧問認為所提供之現行股息率可觀之公司或投資顧問認為未來之股息率可觀之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上升收入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為求達致此項目標，投資顧問可納入其認為恰當的投資項目，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集體投資企業、存款及其他獲准投資。

產品特色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特別風險因素	股本證券一般被視作具有較高風險的投資項目，回報或會波動不定。	股本證券一般被視作具有較高風險的投資項目，回報或會波動不定。  本基金雖主要投資於具規模市場，但亦可投資於新興及開發中市場，後兩者有可能在買賣、結算及託管方面出現困難。  本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往往涉及高槓桿水平，以致認股權證的相關證券即使價格變動相對輕微，亦可能導致認股權證價格出現不成比例的大幅波動，不論是利好或不利方向。
<b>III. 股份類別及最低投資額與持股量規定</b>		
股份類別	A(累積)股及B(累積)股 HN(累積)股及V(累積)股 R(累積)股	A(累積)股 C(累積)股 R(累積)股 接收基金亦提供A(分派)股及E(累積)股。
最低初始認購數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A股、B股及R股 – 不適用 HN股 – 500,000* V股 – 100,000*  * 此等金額可以為美元或歐元金額(或與歐元等值的日圓或英鎊款額)。	A(累積)股及R股 – 1,500美元* C股 – 250,000美元*  * 或標準登記表格所列任何貨幣的等值款額。  若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下降至低於有關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SICAV／全球經銷商可全權酌情將該股東所持該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
最低持股量	A股、B股及R股 – 不適用  HN股 – 500,000* V股 – 100,000*  * 此等金額可以為美元或歐元金額(或與歐元等值的日圓或英鎊款額)。	A(累積)股及R股 – 不設最低持股量  C股 – 50,000美元*  * 或標準登記表格所列任何貨幣的等值款額。  若股東所持任何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股量，SICAV可全權酌情贖回該股東的持股。

收費架構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b>IV. 由股東承擔的費用</b>		
首次認購費	A股：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5.75%。 HN股：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3.00%。 V股：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1.00%。 首次認購費並不適用於B股。 R類：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1.00%。	A(累積)股及C股：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5.25%。  不適用 首次認購費並不適用於R股。
<b>V. 從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b>		
經銷費	A股、HN股及V股：不適用 B股：不適用 R股：1.00%  按有關類別股份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支付。	A(累積)股及C股：不適用  R股：0.70%  以佔有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列示，按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管理費	A股：1.40% B股：1.40% HN股：0.75% V股：0.75% R股：1.40%  按每類股份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支付。	A(累積)股：1.40%  C股：0.75%  R股：1.40%  以佔有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列示，按每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服務代理費 (包括過戶代理人費／ 轉讓代理人費 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u>服務代理費</u> A股、B股及R股：0.15%；及 HN股及V股：0.08%；按所有股份類別應佔 累計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並按月支付。  <u>過戶代理人費</u> A股：0.19% B股：0.21% HN股：0.31% R股：0.19% V股：0.16%  <u>行政管理人費用</u> 由0.0425%至0.01%不等，按月支付。	上限為：(i)A(累積)股及R股—每年0.40%*， 及(ii)C股—每年0.30%*；乃以佔有關股份類 別平均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年率列示，按每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 此等百分比包括轉讓代理人費及行政管理 人費用。

收費架構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保管人費用	<p>收費率為0.0035%至0.20%，視乎保管資產的市場而定。保管人對信託服務的收費最高為0.0080%。此外，須支付的交易費由每年8.00美元至175.00美元不等，視乎投資在所市場而定。</p> <p>按平均每日淨資產累計，並按月支付。</p>	<p>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0075%，另加增值稅(如有)。此外，保管人將向各基金收取按不同比率(按持有基金資產的國家而定，目前介乎投資於有關國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0.001%至0.45%)計算的保管及服務費再另加增值稅(如有)，並可收取SICAV不時同意就投資交易而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的費用。分保管人乃從此等保管及服務費中獲撥付費用。</p> <p>按月計算及支付。</p>
<b>VI. 服務機構</b>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Invesco Management S.A.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G United Kingdom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G United Kingdom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uxembourg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保管人、行政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2樓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2樓
<b>VII. 特定股東權利</b>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盧森堡時間)；倘該日為盧森堡法定或銀行假期，則於下一個營業日。	七月第三個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
財政年度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份最後一天。

收費架構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財政報告	有關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致股東經審核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合併賬目在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兼過戶代理人及經銷商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八日之前可供索閱。此外，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合併報告亦於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在上述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SICAV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發佈其編備至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並以美元編列的經審核年報(並寄予居於香港(英文版)、澳門、新加坡及台灣的股東)。SICAV亦會編備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半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股東發佈(並寄予居於香港(英文版)、澳門、新加坡及台灣的股東)。
分派	A股、B股、HN股、R股及V股原則上不會作出任何分派。該等股份的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用作再投資。	A(累積)股、C股及R股原則上不會作出任何分派。該等股份所得收益將予滾存，以提高有關股份的價值。

### 附錄三

#### 定義

組織章程	SICAV的組織章程。
<b>BNYM</b>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以接收SICAV的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付款代理(視情況而定)身份行事。
董事會	SICAV的董事會。
營業日	盧森堡任何銀行營業日，惟盧森堡當地並非全日辦公的銀行營業日除外。為免產生疑點，耶穌受難節及十二月二十四日並非營業日。
歐洲中部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
截止時間	關於某一交易日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須於該時限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以便於同一交易日辦理。此處指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惟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則為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日	任何盧森堡營業日。為免產生疑點，茲說明：耶穌受難節及十二月二十四日並非交易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或十二月二十六日如為周末，則十二月二十七日及／或十二月二十八日並非交易日；一月一日如為周末，則一月二日並非交易日。
董事	SICAV的董事，現為Leslie Schmidt、Oliver Carroll、Carsten Majer、Jan Hochtritt、John Rowland。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全球經銷商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被合併基金	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乃SICAV的附屬基金。
說明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基金說明書。
接收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乃接收SICAV的附屬基金。
接收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根據盧森堡法例以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組成、並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資格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又稱為「景順基金」。
股東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
<b>SICAV</b>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I，根據盧森堡法例以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組成、並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資格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又稱為「Invesco Funds II」。
<b>UCITS</b>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以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涵義為準)。